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梅市环字〔2019〕115号

签发人：姚铠滔

---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

要》、《中共梅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 2019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梅法治委〔2019〕3 号）要求，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生态环境各项工作制度、持续提升环境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努力提高环境执法效能，依法化解环境矛盾纠纷，扎实做好各项环境法治工作，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方面

（一）继续深化环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一门式、一网式、一窗通办”等改革要求，落实 2019 年政务服务标准化专项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认真做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审批改革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我局根据省厅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开展市县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工作，并将纳入实施的所有事项要素录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形成我局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线运行。目前，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查、审批、办结均进入统一办理平台，实施标准化审批，接受电子效能监察监督，做到平台之外无事项。继续实施微改革微创新活动，进一步减少行政许可事项，减少企业到现场办理次数，减少项目申请材料，全面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工作。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严格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将各类行政职权的设立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责任等以清单的形式在局政务网站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年本）》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行分类、分级审批。

（三）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未取得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建设；未达到总量控制目标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得投入生产；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分配指标的地区，一律不得新建排放该污染物的项目。

（四）实施排污许可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本着“应发尽发”、“不应发尽不发”原则，规范核发排污许可证，同时，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督促指导和证后监管。截止目前为止，我市核发排污许可证 164 个，其中火电 3 个，造纸 11 个，钢铁 4 个，水泥 28 个，印染 3 个，有色金属 1 个，农药 1 个，屠宰及肉类加工 53 个，水处理 16 个，环境治理业 1 个，热力生产和供应，16 个，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1 个，木质家具制造 11 个，酒的制造 4 个，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锂离子电池制造 4 个，其他乳制品制造 1 个。

（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形成《梅州市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方案（报批稿）》，由市人民政府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将我市内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各类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共计4347.4平方千米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7.4%，为保障地区生态安全提供重要依据。

（六）推进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梅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梅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中共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编制《梅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推动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法治化。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方面**

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按照我局印发的《关于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2019年对《梅州市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方案》、《关于开展丰顺县榕江北河揭丰交接断面及梅州城区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攻坚行动的命令》等7个文件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完善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部门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废止2件（已经市法制局审查同意）。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方面**

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健全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将《韩江上游跨界流域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15-2025年）》列入2019年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在我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制订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过程中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制度。对《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开展重大决策后评估工作，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建立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印发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对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等进行制定和修订，遵循主动、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依法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和“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向社会公开。二是遵循合法、客观、全面的原则，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三是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核，并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参与法制审核工作。今年以来，严格依规审查市本级行政处罚案件7宗，作出行政处罚案件5宗。

（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扎实开展环境监管“双随机”执法检查，统一数据库、统一检查内容、统一检查标准、统一执

法尺度，按照“随机抽查全程留痕”的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严惩，并与环保信用管理、信息公开等制度结合，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2019年我局共随机抽查污染源91家次。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环境监察稽查，全面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决定依法依规作出，不存在认定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等情形，行政执法案件均履行了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法定权利等行政执法程序，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实行集体审议制度，执法过程中切实按自由裁量权标准执行。对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或按照管辖权限转交下级机关查处，并按时回复举报人，不存在行政执法不作为的情形，未接到有行政违法举报投诉。

##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方面**

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通过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站、梅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微博、微信、报纸、电视、广播、公开栏及环保服务窗口等形式主动公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政府信息。

##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方面**

（一）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贯彻执行《中共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党组工作规则》、《梅州市环境保护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10多个制

度。

（二）认真听取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各项意见建议，积极履职尽责，组织做好办复工作。2019年，我局受理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提案共15件，其中主办1件，分办6件，会办8件。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落实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研究讨论，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19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落实责任科室（单位）、办理时限和牵头督办领导。全部建议提案按时高质完成答复，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答复均表示满意，圆满完成了今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任务。

（三）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按要求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做到有案必移，杜绝以罚代刑，积极探索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提升环境执法效果和效率。

（四）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严格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将各类行政职权的设立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责任等以清单的形式在局政务网站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方面**

（一）认真做好环境信访办理工作，及时查处、反馈调处情况。持续开展涉环保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制定并印发《梅州市2019年涉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矛盾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群众工作，推动环境安全隐患和信访事项依法及时解决，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全市未发生因环境问

题引发的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

（二）加强行政复议、应诉、调解工作。落实行政复议案件实行“统一受理、集中审理、分别决定”机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19年以来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2宗，行政诉讼案件1宗，无行政调解案件。

## 八、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方面

（一）制订《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上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环保法律法规，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订购学法教材，组织专题学习《宪法》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重要论述；组织干部职工关注“中国普法”、“广东普法”、“梅州普法”等微信公众号，利用新媒体平台学法；运用“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开展宪法专题考试和年度学法考试。组织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6部法律，参加广东省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有17名执法人员领取了行政执法证。

（三）组织领导干部积极参加各类法制培训及上级环保部门举办的环保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环境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切实提高环保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四) 选派 38 人次参加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的专项督查工作，召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点评案件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通过以检查促交流学习、以会代训的形式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 **九、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保障方面**

根据《梅州市 2019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组织落实，局主要领导多次听取依法行政、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情况汇报。我局设置有法规宣教科负责法制工作，并聘任 1 名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按要求报告和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 **十、存在问题和不足**

我局在依法行政工作过程中，目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环境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行政执法案卷规范化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四是环境行政执法效率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 **十一、2020 年工作打算**

2019 年，我局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围绕《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16-2020 年)》，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为契机，结合部门职能，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全面实行依法行政，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制度建设、科学决策、规范执法、信

息公开等方面继续努力，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努力开创生态环境法制工作新局面。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依法治市办、市依法行政办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2019年12月23日印发